

第二章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第一节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概述

【本节知识点】

【知识点】公司与公司产权

【知识点】公司治理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知识点】公司与公司产权

（一）企业的组织形式

包括：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合伙企业与公司制企业（简称公司）

1. 公司的定义

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依法登记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持续性商事组织。公司是现代企业制度中最重要的组织形式之一。

【注】“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2. 我国最常见的公司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更适合股权结构相对封闭的中小企业）和股份有限公司（更有利于企业的大规模融资与股权转让）

3. 公司的基本特点

- （1）以资本联合为基础（资合性非人合性）
- （2）责任结构清晰
- （3）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对分离（并非完全脱离）

（二）公司产权

涉及股东权利（股权）安排与公司的法人财产及法人财产权安排两方面。

1. 股权

股东对公司的权利以股权为载体。

股东出资后，出资财产转化为公司的法人财产，股东不再对这份具体的财产享有直接所有权或支配权。

2. 法人财产与法人财产权

定义	公司法人财产（以下简称法人财产）由股东出资财产、公司经营积累的财产、公司对外负债形成的财产，以及公司接受的其他合法财产等构成
----	--

特点	①法律意义上来讲，法人财产归公司（法人）所有，公司依法对其法人财产享有独立的财产权利（法人财产权），法人财产权包含占有、使用、收益与处分等权能；公司清算时，公司依法清偿债务后，股东对剩余财产享有分配权（按出资比例或章程约定分配） ②法人财产严格独立于股东、出资人及其他成员的个人财产，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东原则上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③出资的财产形成法人财产后，股东（出资人）不得擅自抽回或直接处分该部分财产，退出通常通过股权转让、公司回购（法定条件）、减资等程序实现
----	--

（三）公司财产支配关系的两次分离（重点）

公司制度下的“公司财产支配关系分离”，通常以公司法人（公司人格）为制度中介，体现为公司财产权能的两次分离。

第一次分离为出资人与公司的分离，即股东股权与公司法人财产权的分离，这一分离具有明确的法律意义；第二次为公司内部控制结构中不同权利的分离，即公司内部控制决策权与经营执行权的分离，这一分离在公司治理与组织管理方面具有重要的意义。

【知识点】公司治理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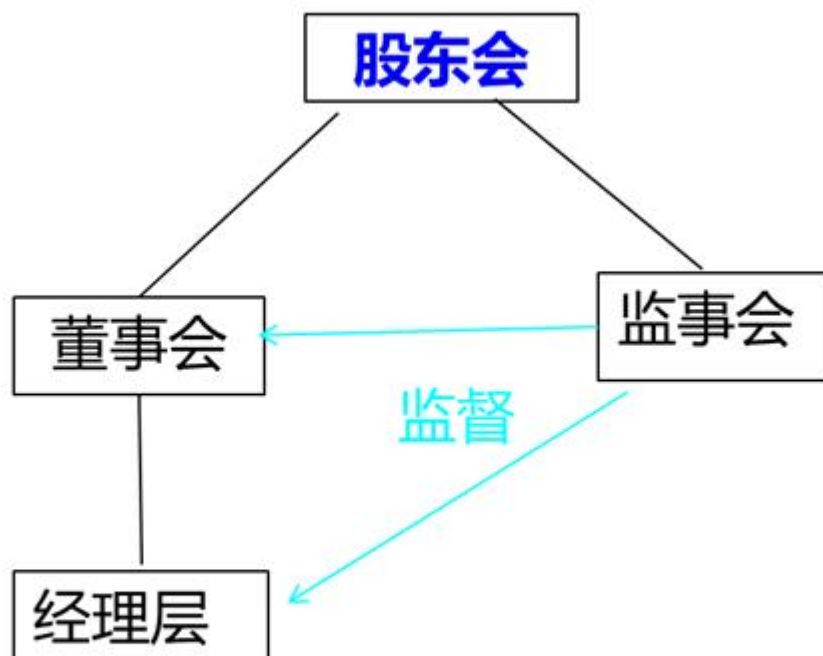
（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组成

（1）作为公司权力机构，股东会享有行使重大事项决策权，主要包括对公司根本性事项作出决议、选举和更换董事与监事、审议批准重大事项等。

（2）作为公司的经营决策与监督授权机构，董事会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内部控制与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授权等作出决策或制定方案，并对股东会负责。

（3）作为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者和公司日常经营的管理者，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4）作为监督机构，监事会负责对公司的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主要关系

1. 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 （1）股东与董事会 （2）董事会与经理层 （3）股东与监事会	2.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的相互制衡关系 （1）股东作为公司的所有者，依法享有公司的最终控制权。股东会通过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以及选举、罢免董事和监事，构建公司治理的权力基础。但股东会原则上不直接介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避免对经营效率造成不当干预 （2）董事会作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依法行使经营决策权并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等。同时，董事会的履职行为受到监事会的监督，防止其权力滥用 （3）经理层作为公司的执行管理机构，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经营管理权。经理层基于聘任关系，作为董事会的意定代理人，统一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事务，对董事会负责。经理层的经营活动应严格依据董事会的授权，其他主体不得随意干预其履行职务 （4）监事会作为公司的专职监督机构，独立行使监督权。监事会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确保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的监督贯穿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构成公司内部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	--

第二节

股东会

【本节知识点】

【知识点】股东概述

【知识点】股东会的性质及职权

【知识点】股东会会议

【知识点】股东概述

（一）股东的含义

股东是指向公司出资或者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据此对公司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的主体，是公司资本或股份的所有者。

（二）股东的分类（重点）

1. 发起人股东与一般股东

2. 自然人股东与法人股东

3. 控股股东与非控股股东

1. 发起人股东与一般股东

（1）发起人股东与一般股东定义

①**发起人股东**：是指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组织公司成立、签署设立协议或者在公司章程上签字盖章，依法认缴出资，并对**公司设立**承担相应责任的主体。

②**一般股东**：是指因出资、继承、受赠等合法方式取得公司出资额或者股权，从而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的主体。

（2）股东的一般责任

①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注】公司股东、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3）对发起人股东特殊要求

①**对公司设立承担责任**

②**股份转让和抽逃出资的限制**

①**对公司设立承担责任**

a. **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的相关责任规定如下：

1) 公司由**1个以上50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2) 设立时的股东可以签订**设立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3)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为**设立公司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公司**未成立的**，其法律后果由公

司设立时的股东承受；设立时的股东为2人以上的，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设立时的股东为设立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第三人有权选择请求公司或者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承担。

设立时的股东因履行公司设立职责造成他人损害的，公司或者无过错的股东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股东追偿。

4)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5年内缴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股东出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际缴纳出资，或者实际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与该股东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7) 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的，可以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60日。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

b.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相关责任规定如下：

1) 设立公司，应当有1人以上200人以下发起人，其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

2)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3)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设立时应发行的股份。

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设立时应发行股份总数的35%。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发起人应当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5) 发起人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缴纳股款，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购的股份的，其他发起人与该发起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②股份转让和抽逃出资的限制

1)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违反规定的，股东应当返还抽逃的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5)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自然人股东与法人股东

(1) 自然人股东：是指中国公民或者依法具有外国国籍的自然人，通过出资设立、受让、继承、赠与等方式取得股份而成为公司股东的主体。

【注】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参加有限责任公司组建的股东，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法人股东：是指以法人名义持有其他公司股份的组织。

【注】在我国，可以成为法人股东的包括企业法人、社团法人以及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等。（曾经设置过干扰项业主委员会）

3. 控股股东与非控股股东

根据股东持股比例及其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影响程度不同，股东可分为控股股东与非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又分绝对控股股东与相对控股股东。

(三) 股东的权利（重点）

股东的权利	股东会职权	董事会的职权
(1) 股东会的出席权和表决权 (2)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提出临时提案的权利 (3) 董事、监事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4) 公司资料的查阅权 (5) 参与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 (6) 参与公司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 (7) 出资或股份的转让权 (8) 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9) 新增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10) 股东诉讼权	①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②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③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④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⑤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⑥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⑦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⑧修改公司章程 ⑨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此外，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①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②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③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④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⑤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⑥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⑦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⑧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⑨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⑩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股东的责任和义务（3项）

1. 缴纳出资

2. 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3.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知识点】股东会的性质及职权

（一）股东会的性质

1.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现代公司治理结构三权分立中的一级，被赋予至高的权力。

2. 只有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不设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职权（之前表格已列）

①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②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③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④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⑤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⑥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⑦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⑧修改公司章程。

⑨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此外，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法》对上市公司股东会职权有如下特别规定：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知识点】股东会会议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会议的种类

	会议的种类	会议的召集
首次会议	公司成立后召集的第一次股东会会议	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定期会议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按时召开的股东会会议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
临时会议	在两次定期会议之间因法定事由的出现而由公司临时召集的股东会会议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会议的种类	会议的召集
	议	

2.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的种类

成立大会	a. 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自公司设立时应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公司成立大会。发起人应当在成立大会召开 15 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会应当有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b.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发起人协议规定。 c. 公司成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①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②通过公司章程。③选举董事、监事。④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⑤对发起人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作价进行审核。⑥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成立大会对上述所列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年会	每年召开 1 次
临时股东会	两次股东年会之间召开，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情形：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3. 股东会会议通知时间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股东会会议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4. 股东会会议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1) 股东行使表决权的依据：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 ①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②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1) 股东行使表决权的依据：一股一权 (2) ①对于公司的一般事宜所做的决议，可以采取简单多数的表决方式，即“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②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 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董事或监事。累积投票制的功能在于使中小股东选出自己信任的董事或监事，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平衡持不同股份股东的权益
--	---

5.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主持→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主持→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10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